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676号

申请人：马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负责人：林凡华，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20016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5月27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3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延期及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20016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4年5月7日22时许，申请人驾驶机动车鲁QXXXXXX行经临沂市兰山区XX路与XX路交汇处向南100米处时，路遇临沂交警三大队执法检查，被两名辅警拦停进行了呼气酒精含量检测，后该两名辅警要求申请人乘坐私家车将申请人带至医疗机构进行抽血。2024年5月11日，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作出《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马某某静脉血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59.2mg/100ml”。申请人对该鉴定意见提

出异议，2024年5月22日，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作出《不予重新鉴定决定书》，该决定书中将原鉴定意见的文书编号错写为“临公兰（交直三）鉴通字[2024]2649号”。2024年5月24日，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编号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20016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申请人的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临沂交警三大队在2024年5月7日案发当晚，执法主体不合格（两名辅警全程参与执法），执法过程中未依法保障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利，检验车辆驾驶人人体内酒精含量时未按规定通知家属行政强制措施报批手续、血液样本提取过程等不规范，相关法律文书模糊不清、签名人员身份、签名程序及真实性存疑等。在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情形下取得的酒精含量测试结果应当被认定为非法证据，依法应予排除，不应作为被申请人据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

申请人在接受被申请人调查、处理过程中，完全按照其指示配合工作，在相关制式文书对应内容处签字、捺印，并未被明确告知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下发《行政处罚告知通知书》，明确告知其应享有的合法权利，而径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然不利于申请人权利的保障与救济，属于严重的程序违法行为。

综上，非法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故请撤销被申请人作出临

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20016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5月7日22时11分许，直属三大队四中队在兰山区XX路与XX路进行酒驾治理行动时，发现鲁QXXXXX小型汽车驾驶员马某某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经使用酒精检测设备对马某某进行呼气检测，酒精呼气检测值为113mg/100ml，申请人在检测结果中签字确认并无异议，随后带至临沂市兰山区人民医院（北院区）进行抽血。抽血前，民警王某某、董某某口头告知马某某违法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此马某某未提出申辩。民警遂依法开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993001131700）并当场交付马某某。2024年5月11日，临沂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作出检验报告，申请人血液酒精含量为159.2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2024年5月11日，三大队送达该检验报告。2024年5月24日交警支队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2001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关于申请人提到的问题。直属三大队四中队民警王某某、董某某全程在场进行执法行动。因申请人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三大队拟对申请人采取检验血液、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证件丢失，临沂日报有遗失声明）的行政强制措施，同时，由于无人替代驾驶，将当事人车辆移至三大队停车场停放。工作人员在口头告知申请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

辩后，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被申请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民警告知申请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后，申请人无异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体内酒精含量检测过程中，按规定通知家属，申请人在笔录中签字确认。《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由申请人签名、民警签名，并加盖大队印章，且当场交付申请人，2024年5月7日，三大队分管负责同志签字批准，视频中清晰呈现民警签字记录过程，不存在代签、事后补签等情形。本案血液提取的程序合法，血样检验鉴定程序合法。2024年5月24日，在拟作出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被申请人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在《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并在《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签字捺印，被申请人保障了申请人陈述权、申辩权及要求听证的权利。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2001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正当，证据确实充分，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5月7日22时12分许，被申请人处民警以申请人涉嫌在临沂市兰山区XX路与XX路交汇处饮酒后驾驶鲁QXXXXX号小型轿车为由，对申请人进行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得出检测结果为113mg/100ml并向申请人出示。22时40分许，申请人表示对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结果无异议后，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打印凭证上标注“无异议”并签字

捺印确认。22时39分许，经被申请人处民警询问，申请人称没带驾驶证，有电子驾驶证。22时41分许，被申请人处民警告知申请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后，申请人在《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993001131700）上勾选“当事人对本凭证记载内容无异议”并签字捺印确认，被申请人处民警当场将该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交付申请人。22时44分许，被申请人处民警带申请人在兰山区人民医院提取血样，制作《血液样本提取笔录》，载明：血样提取时间为2024年5月7日22时48分；A样本容器名称为抗凝管，编码为A94158753，样本量5ml，血样试管有效期至20250208；B样本容器名称为抗凝管，编码为A94158723，样本量5ml，血样试管有效期至20250208；消毒剂名称为不含乙醇的碘伏；已通知家属胡某某；血样提取人员、侦查人员、当事人（本案申请人）均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补办行政强制措施批准手续并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2024年5月8日和2024年5月24日，办案民警先后两次对申请人进行询问。

2024年5月11日，临沂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作出（临）公（刑）鉴（化）字[2023]2649号《检验报告》，对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9日送检的申请人静脉血（抗凝管编号为A94158753），参照《生物样品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乙醛、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的顶空-气相色谱检验方法》（GA/T1073-2013）检验，得出申请人静脉血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59.2mg/100ml的检验结果。2024年5月11日，临沂市公

安局兰山分局通过临公兰（交直三）鉴通字[2024]628号《鉴定意见通知书》的形式，将上述鉴定意见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在该通知书上签字捺印确认。2024年5月22日，申请人以“认为不可能血检那么高”为由，提出重新鉴定申请。同日，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作出临公兰（交直三）不准鉴字[2024]4号《不予重新鉴定决定书》，以申请人所提异议不符合重新鉴定条件为由，决定不予重新鉴定。2024年5月23日，申请人在上述决定书副本上签字捺印确认。

2024年5月24日，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的形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法律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标注“我不陈述和申辩”“我不要求听证”，并签字捺印确认。同日，经审批，被申请人作出案涉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20016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于2024年5月7日22时11分，在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XX路与XX路交会，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代码60320），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宣告并送达该处罚决定书，申请人备注“无异议”并签字捺印确认。

2024年8月2日，复议机关就本案召开听证会，双方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均参加听证会。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

1.现场执法视频；

- 2.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打印凭证；
- 3.《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993001131700），《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
- 4.《血液样本提取笔录》；
- 5.《询问笔录》；
- 6.（临）公（刑）鉴（化）字[2023]2649号《检验报告》，临公兰（交直三）鉴通字[2024]628号《鉴定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提交的重新鉴定申请，临公兰（交直三）不准鉴字[2024]4号《不予重新鉴定决定书》；
- 7.《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 8.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20016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 9.《听证笔录》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案涉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20016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于2024年5月27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

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第四十八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四）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五）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

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第五十一条规定，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或者听证程序结束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普通程序，对申请人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人民警察证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身份和依法执行职务的凭证和标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第六条规定，着制式警服执行职务的，可以不出示执法证件。根据上述规定，人民警察在执行公务时有两种表明身份的方式：一是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二是出示人民警察证证件。人民警察证只是证明民警身份的方式之一，执法资格依附于执法主体身份，而不是警察证。本案中，依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执法视频显示，被申请人处民警在现场执法过程中着制式警服、佩戴警用标志，其执法身份显著明确，故案发时被申请人处民警未出示执法证件，并无不当。案涉民警确系被申请人处工作人员，其行政执法权不应因人民警察证换证的空档期而受到影响，故申请人主张案涉民警人民警察证有效期届满不能证明其参与执法时具备合法主体资格，本机关不予认可。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车辆驾驶人进行体内酒精含量检验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由两名交通警察或者由一名交通警察带领警务辅助人员将车辆驾驶人带到医疗机构提取血样，或者现场由法医等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提取血样；（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提取血样后五日内将血样送交有检验资格的单位或者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收到检验结果后五日内书面告知车辆驾驶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处民警及警务辅助人员将申请人带至兰山区人民医院提取血样，并无不当。申请人称应按照《道路交通执法人体血液采集技术规范》（GA/T1556-2019）规定，由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医务人员、法医或者其他专业人员采取血样，申请人对血样采集人员存在异议，因该规范系公共安全行业推荐性标准，并非公共安全行业强制性标准，故本机关对申请人上述主张不予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24）4.1 规定，车辆驾驶人员醉酒后驾车血液酒精含量阈值为 $\geq 80\text{mg}/100\text{ml}$ 。本案中，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于2024年5月7日22时11分，在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XX路与XX路交会，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决定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处工作人员对申请人进行

言语恐吓，但未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实，且申请人在《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20016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均签字捺印确认，故本机关对申请人上述主张不予认可。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20016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12日